

关于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
东社保〔2012〕46号

各社会保障分局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第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，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减轻企业负担、促进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暂缓调整养老保险缴费费率

根据《关于调整我市社会养老保险单位费率的通知》（东府〔2010〕107号）第一条规定“从2011年至2013年，全市社会养老保险的单位费率每年上调1个百分点，直至达到缴费基数数的12%”，即从2013年1月起，社会养老保险单位费率将调整为12%。为减轻企业负担，现暂缓1年执行费率调整政策，即2013年继续维持单位费率11%，2014年1月起单位费率才调整为12%。

二、阶段性降低医疗保险缴费费率

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，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从3%调整为2.5%，2013年7月1日起自动恢复（综合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费率按原规定计收，不作调整）。下调的0.5个百分点为单位缴费。

三、适度降低建筑企业工伤参保费

从2012年9月起，我市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从1.5%调整为1%。

四、完善企业缴费工资申报制度

各分局要加大宣传力度，使参保单位正确认识缴费工资、社平工资和缴费基数的关系，消除将社平工资作为缴费工资的误区，引导参保单位如实申报缴费工资。对未及时申报工资的参保单位，各分局应采取主动上门服务的方式处理，做好服务工作。

五、优化社保扩面征缴各项工作

（一）放缓社保扩面征缴工作的步伐，将2012年对各镇街的扩面任务考核标准调整为“工伤、医疗、养老、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同比增长3%”。

（二）调整重点扩面领域。从以工业企业扩面为重点，转变为落实第三产业企业、未参保企业参保为重点，同时规范优质企业的参保行为，对于上市后备企业、驰名商标企业等优质企业申请出具依法参保证明时，从告知、实地检查、加强督促着手，逐步督促此类企业依法全员参保。

除上述减负措施外，根据《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2012年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12〕69号）精神，对困难中小微企业可使用就业专项资金给予社会保险补贴，对依法参保、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但目前缴费暂时存在困难的中小微企业，可向社保部门申请缓缴社保费，具体按照我市有关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贯彻意见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

資料來源：東莞市社會保障局網站

<http://dgsi.dg.gov.cn/news/info.do?keyID=27850>